



221112341905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三合检测 2025(HJ)020063

样品名称	废气
委托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 年 2 月 18 日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

中节能环保产业园 31 幢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777715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1、委托信息

项目名称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25020063	样品名称	废气
受检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
接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2 月 7 日-11 日
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及项目地		

2、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主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STS-056）	0.005mg/m ³ （24L）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（STS-881）	0.00125mg/m ³ （无组织）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pH 计（STS-544）	0.5μ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（STS-881）	0.02 mg/m ³ （无组织）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STS-056）	0.03mg/m ³ （无组织）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STS-135）	0.01mg/m ³ （无组织）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 年)3.1.11.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STS-056）	0.001mg/m ³ （无组织）
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STS-056）	2×10 ⁻³ mg/m ³ （无组织）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10
	甲醛	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-2020	高效液相色谱仪（STS-165）	0.002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（STS-688）	/
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STS-188)	0.2μg/m ³ （废气）
	锡			0.3μg/m ³ （废气）
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STS-115）	0.3~1.0 μg/m ³

备注: 本表格标注的检出限为检测标准中的检出限，实际检出限可能因采样、取样、定容等原因略有变动。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总悬浮颗粒物(μg/m³)
1#东	2025-2-7	9:27-12:27	06XL10101	122
2#南		9:23-12:23	06XL10201	238
3#西		9:34-12:34	06XL10301	204
4#北		9:33-12:33	06XL10401	226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1.0mg/m³

续上表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铅(mg/m³)	锡(mg/m³)
1#东	2025-2-7	13:32-15:32	06XL10109	4.56×10 ⁻⁵	7×10 ⁻⁶
2#南		13:30-15:30	06XL10209	3.65×10 ⁻⁵	5×10 ⁻⁶
3#西		13:38-15:38	06XL10309	4.70×10 ⁻⁵	7×10 ⁻⁶
4#北		13:45-15:45	06XL10409	4.61×10 ⁻⁵	6×10 ⁻⁶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0.006mg/m³	0.24mg/m³

续上表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氟化物(μg/m³)
1#东	2025-2-7	9:27-10:27	06XL10102	<0.5
2#南		9:23-10:23	06XL10202	<0.5
3#西		9:34-10:34	06XL10302	<0.5
4#北		9:33-10:33	06XL10402	<0.5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0.02mg/m³

续上表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氰化氢(mg/m³)
1#东	2025-2-7	11:32-12:32	06XL10107	<0.002
2#南		11:28-12:28	06XL10207	<0.002
3#西		11:37-12:37	06XL10307	<0.002
4#北		11:45-12:45	06XL10407	<0.00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0.024mg/m³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挥发性有机物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采样日期	1#东	2#南	3#西	4#北
		06XL10110	06XL10210	06XL10310	06XL10410
		11:32-12:32	11:28-12:28	11:37-12:37	11:45-12:45
1,1,2-三氯-1,2,2-三氟乙烷	2025-2-7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
1,1-二氯乙烯	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
氯丙烯	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
二氯甲烷		4.9×10^{-3}	4.4×10^{-3}	5.5×10^{-3}	4.3×10^{-3}
1,1-二氯乙烷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顺-1,2-二氯乙烯	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
三氯甲烷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1,1,1-三氯乙烷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四氯化碳	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
苯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1,2-二氯乙烷	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
三氯乙烯	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
顺-1,3-二氯丙烯	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
1,2-二氯丙烷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甲苯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反-1,3-二氯丙烯	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	$<5\times 10^{-4}$
1,1,2-三氯乙烷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四氯乙烯		0.249	0.168	0.179	0.171
1,2-二溴乙烷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氯苯	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
乙苯	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	$<3\times 10^{-4}$
对/间-二甲苯	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
邻-二甲苯	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
苯乙烯	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
1,1,2,2-四氯乙烷	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	$<4\times 10^{-4}$
4-乙基甲苯	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
1,3,5-三甲基苯	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
1,2,4-三甲基苯	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	$<8\times 10^{-4}$
1,3-二氯苯	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
1,4-二氯苯	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
苧基氯	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
1,2-二氯苯	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
1,2,4-三氯苯	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	$<7\times 10^{-4}$
六氯丁二烯	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	$<6\times 10^{-4}$
合计 (VOCS)		0.254	0.172	0.184	0.175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		4.0mg/m ³			

检测报告

续上表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氯化氢 (mg/m ³)	样品编号	氯气 (mg/m ³)	样品编号	氮氧化物 (mg/m ³)	样品编号	甲醛 (mg/m ³)	样品编号	硫酸雾 (mg/m ³)
1#东	2025-2-7	11:32-12:32	06XL10103	0.088	06XL10104	<0.04	06XL10105	0.012	06XL10106	<0.002	06XL10108	0.019
2#南		11:28-12:28	06XL10203	0.064	06XL10204	<0.04	06XL10205	0.008	06XL10206	<0.002	06XL10208	0.019
3#西		11:37-12:37	06XL10303	0.086	06XL10304	<0.04	06XL10305	0.009	06XL10306	<0.002	06XL10308	0.020
4#北		11:45-12:45	06XL10403	0.055	06XL10404	<0.04	06XL10405	0.007	06XL10406	<0.002	06XL10408	0.019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			/	0.2mg/m ³	/	0.4mg/m ³	/	0.12mg/m ³	/	0.20mg/m ³	/	1.2mg/m ³

续上表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硫化氢(mg/m³)	样品编号	氨(mg/m³)
1#东	2025-2-7	9:27-10:27	06XL10111	<0.002	06XL10112	0.13
		11:32-12:32	06XL10114	<0.002	06XL10115	0.15
		13:32-14:32	06XL10117	<0.002	06XL10118	0.14
		15:39-16:39	06XL10120	<0.002	06XL10121	0.15
9:23-10:23		06XL10211	<0.002	06XL10212	0.18	
11:28-12:28		06XL10214	<0.002	06XL10215	0.19	
13:30-14:30		06XL10217	<0.002	06XL10218	0.18	
15:30-16:30		06XL10220	<0.002	06XL10221	0.20	
9:34-10:34		06XL10311	<0.002	06XL10312	0.17	
11:37-12:37		06XL10314	<0.002	06XL10315	0.18	
13:38-14:38		06XL10317	<0.002	06XL10318	0.16	
15:39-16:39		06XL10320	<0.002	06XL10321	0.18	
9:33-10:33		06XL10411	<0.002	06XL10412	0.13	
11:45-12:45		06XL10414	<0.002	06XL10415	0.13	
13:45-14:45		06XL10417	<0.002	06XL10418	0.14	
15:45-16:45		06XL10420	<0.002	06XL10421	0.12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厂界标准值			0.06mg/m³	/	1.5mg/m³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（完）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最大值
1#东	2025-2-7	10:02	06XL10113	<10	<10
		12:01	06XL10116	<10	
		14:11	06XL10119	<10	
		15:55	06XL10122	<10	
2#南		9:58	06XL10213	<10	12
		12:02	06XL10216	12	
		14:11	06XL10219	<10	
		16:00	06XL10222	<10	
3#西		9:44	06XL10313	<10	13
		11:45	06XL10316	<10	
		13:46	06XL10319	11	
		15:42	06XL10322	13	
4#北		9:43	06XL10413	<10	<10
		11:52	06XL10416	<10	
		13:55	06XL10419	<10	
		16:09	06XL10422	<10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厂界标准值					20（无量纲）

检测 报 告

附一：监测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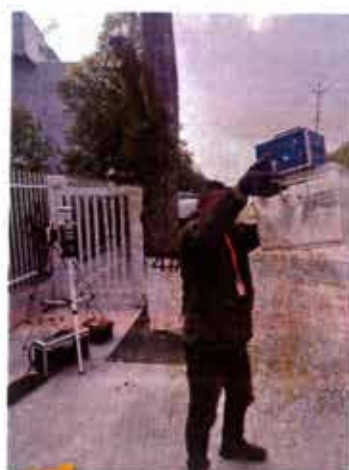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结束

编制 沈奇琪
审核 孙良
批准 孙良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批准日期 2025.2.18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三合检测有限公司
章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采样期间气象条件				
	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天气情况
1#东	2025-2-7	9:27-12:27	北	2.1	5	102.9	晴
2#南		9:23-12:23					
3#西		9:34-12:34					
4#北		9:33-12:33					
1#东	2025-2-7	13:32-15:32	北	2.3	7	102.8	晴
2#南		13:30-15:30					
3#西		13:38-15:38					
4#北		13:45-15:45					
1#东	2025-2-7	11:32-12:32	北	2.3	7	102.8	晴
2#南		11:28-12:28					
3#西		11:37-12:37					
4#北		11:45-12:45					
1#东	2025-2-7	9:27-10:27	北	2.0	5	103.0	晴
		11:32-12:32	北	2.3	7	102.8	晴
		13:32-14:32	北	2.4	6	102.8	晴
		15:39-16:39	北	2.2	4	103.1	晴
2#南		9:23-10:23	北	2.0	5	103.0	晴
		11:28-12:28	北	2.3	7	102.8	晴
		13:30-14:30	北	2.4	6	102.8	晴
		15:30-16:30	北	2.2	4	103.1	晴
3#西		9:34-10:34	北	2.0	5	103.0	晴
		11:37-12:37	北	2.3	7	102.8	晴
		13:38-14:38	北	2.4	6	102.8	晴
		15:39-16:39	北	2.2	4	103.1	晴
4#北		9:33-10:33	北	2.0	5	103.0	晴
		11:45-12:45	北	2.3	7	102.8	晴
		13:45-14:45	北	2.4	6	102.8	晴
		15:45-16:45	北	2.2	4	103.1	晴

续上表（完）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采样期间气象条件				
	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天气情况
1#东	2025-2-7	10:02	北	2.0	5	103.0	晴
		12:01	北	2.3	7	102.8	晴
		14:11	北	2.4	6	102.8	晴
		15:55	北	2.2	4	103.1	晴
2#南		9:58	北	2.0	5	103.0	晴
		12:02	北	2.3	7	102.8	晴
		14:11	北	2.4	6	102.8	晴
		16:00	北	2.2	4	103.1	晴
3#西		9:44	北	2.0	5	103.0	晴
		11:45	北	2.3	7	102.8	晴
		13:46	北	2.4	6	102.8	晴
		15:42	北	2.2	4	103.1	晴
4#北		9:43	北	2.0	5	103.0	晴
		11:52	北	2.3	7	102.8	晴
		13:55	北	2.4	6	102.8	晴
		16:09	北	2.2	4	103.1	晴



221112341905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三合检测 2025(HJ)050409

样品名称	废水（雨水）
委托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 年 5 月 19 日

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
中节能环保产业园 31 幢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777715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1、委托信息

项目名称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废水（雨水）检测		
项目编号	25050409	样品名称	废水（雨水）
受检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/
采样方	自送样	送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5 年 5 月 13 日-15 日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

2、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主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 测 依 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废 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（STS-677）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（STS-043）	4mg/L
	氨氮（以 N 计）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STS-135）	0.02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油分析仪（STS-052）	0.06mg/L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废水（雨水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pH 值：无量纲）

项目编号	原标识	收样日期	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结果			
					pH 值	氨氮(以 N 计)	石油类	化学需氧量
01XL10101	DW007 雨水	2025-5-13	16:40	无色略浊	7.9(24.6℃)	0.602	<0.06	13
01XL10201	DW008 雨水			无色略浊	8.5(24.4℃)	0.428	<0.06	10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谭冬婷

审核 沈奇琪

批准 车志毅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批准日期 2025.5.13



221112341905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三合检测：HJ25080141-0101

项目名称	噪声季度检测
样品名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委托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年10月14日

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来源、时效、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6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
中节能环保产业园31幢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777715



一、检测信息

1.1委托信息

项目名称	噪声季度检测		
项目编号	HJ25080141-01	样品名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受检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年10月13日
检测地点	企业厂界四周		

1.2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主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STS-714	/
	夜间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STS-714	/

1.3评价标准

样品类别	评价标准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表1（3类）

二、检测结果表

2.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段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Leq[dB(A)]	夜间 Lmax[dB(A)]	标准限值
2025.10.13	1	厂界东	机械噪声	昼间噪声	10:32-10:35	57	/	≤65
	2	厂界南	机械噪声	昼间噪声	10:27-10:30	50	/	≤65
	3	厂界西	机械噪声	昼间噪声	10:21-10:24	59	/	≤65
	4	厂界北	机械噪声	昼间噪声	10:42-10:45	58	/	≤65
	1	厂界东	机械噪声	夜间噪声	22:07-22:10	50	62.2	≤55
	2	厂界南	机械噪声	夜间噪声	22:14-22:17	48	59.7	≤55
	3	厂界西	机械噪声	夜间噪声	22:20-22:23	50	58.6	≤55
	4	厂界北	机械噪声	夜间噪声	22:01-22:04	50	58.4	≤55
备注	昼间主要声源：1#厂界东、2#厂界南、3#厂界西、4#厂界北为企业内部生产设备噪声。 夜间主要声源：1#厂界东、2#厂界南、3#厂界西、4#厂界北为生产设备噪声。							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郑海洋

审核 胡 彩 红

批准 张良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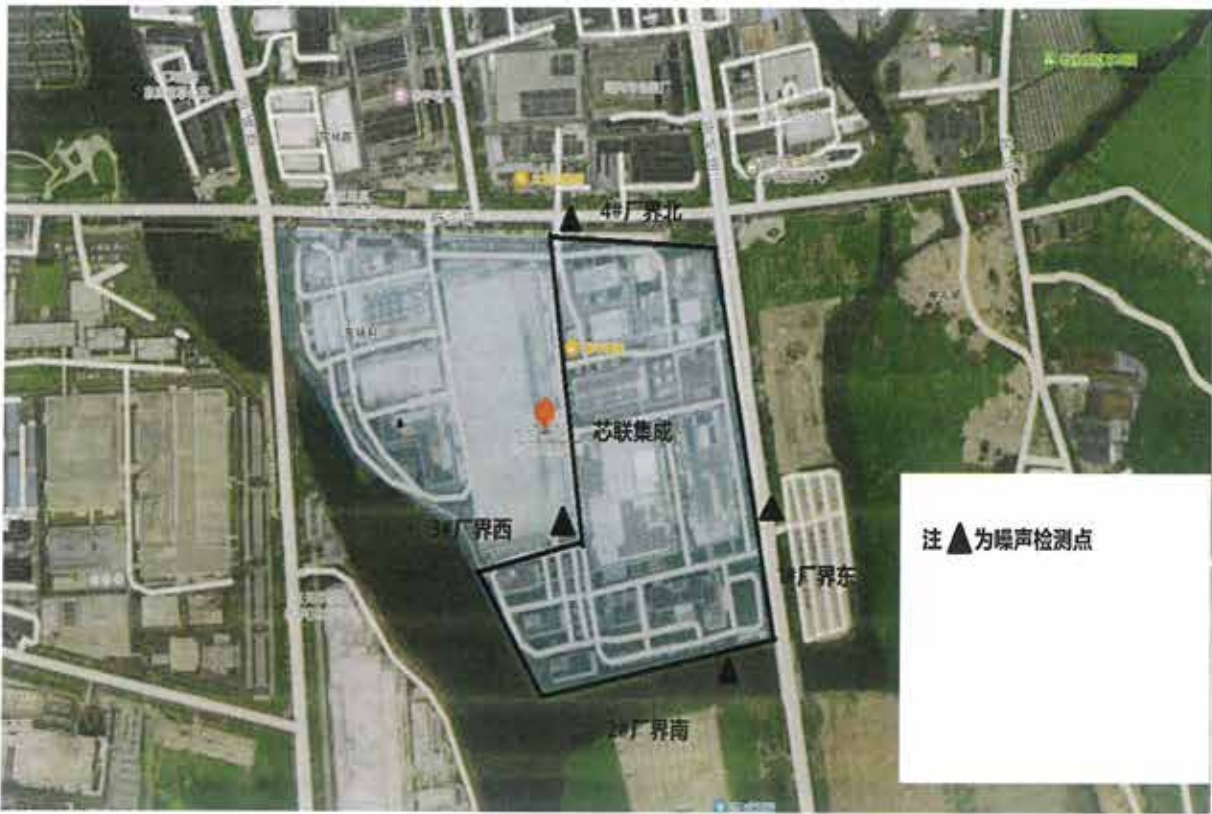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日期 2025/10/14

1.现场采样照片





2.点位图



3.噪声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风速(m/s)	天气情况
2025.10.13	昼间噪声	0.7	晴
2025.10.13	夜间噪声	1.7	/



221112341905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三合检测 2025(HJ)090041

项目名称	废气检测
样品名称	废气
委托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 年 9 月 16 日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来源、时效、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6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
中节能环保产业园 31 幢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777715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1、委托信息

项目名称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25090041	样品名称	废气
受检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 路 518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2 日-6 日、8 日
接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2 日-6 日、8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9 月 2 日-11 日
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及项目地		

2、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主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废气	排气/烟气 参数(温 度、流 量、流速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 单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(STS- 830/886/888/783/785/887)	/
	二氧化 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 仪(STS- 886/830/888/783/785/887)	3mg/m ³
	氮氧 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	低浓度颗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STS-558)	1.0mg/m ³ (1m ³)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（STS-026）	0.05mg/m ³ (有组织)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 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（STS-188）	0.2μg/m ³ (废气)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 计（酸度计） (STS-544)	0.06 mg/m ³ (150L)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 容量法 HJ 548-2016	酸式滴定法（STS-043）	2mg/m ³ (15L) (有组织)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 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TS-056)	0.2mg/m ³

检测报告

续上表（完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TS-135)	0.25mg/m ³ (有组织)
	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TS-056)	0.007mg/m ³
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TS-056)	0.09mg/m ³ (有组织)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10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TS-056)	0.5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STS-115/554)	0.001-0.01 mg/m ³

备注: 本表格标注的检出限为检测标准中的检出限，实际检出限可能因采样、取样、定容等原因略有变动。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DA011 F1 含砷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4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301			
DA011 F1 含砷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891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9.0×10 ⁻⁴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302	05JC31303	05JC313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305	05JC31306	05JC31307	平均
DA011 F1 含砷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1.23×10³	1.16×10³	1.18×10³	/
	砷	排放浓度	mg/m³	2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1×10 ⁻³
		排放速率	kg/h	2.6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
参考环评要求:《荷兰排放导 则》(NER)			砷及其化合物(以砷计)排放浓度限值:1mg/Nm³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二、DA012 F1 含砷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4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401			
DA012 F1 含砷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1.19×10³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1.2×10 ⁻³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402	05JC31403	05JC314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405	05JC31406	05JC31407	平均
DA012 F1 含砷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1.32×10³	1.16×10³	1.23×10³	/
	砷	排放浓度	mg/m³	3.2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3.1×10 ⁻³
		排放速率	kg/h	4.2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⁶	3.2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
参考环评要求：《荷兰排放导 则》(NER)			砷及其化合物（以砷计）排放浓度限值:1mg/Nm³				

检测报告

表三、F1 EPI 酸性废气 DA013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（2025-9-2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501			
F1 EPI 酸性废 气 DA013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76×10³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2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0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502	05JC10503	05JC105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505	05JC10506	05JC10507	平均
F1 EPI 酸性废 气 DA013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56×10³	4.58×10³	4.58×10³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3.2	5.0	3.2	3.8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	0.023	0.015	0.018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508	05JC10509	05JC10510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30×10³	4.40×10³	4.49×10³	/
	氰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
		排放速率	kg/h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511	05JC10512	05JC10513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30×10³	4.40×10³	4.49×10³	/
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³	<0.3	<0.3	<0.3	<0.3
		排放速率	kg/h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	<2×10 ⁻³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氰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.9mg/m³; 速率:0.57kg/h 甲醛排放浓度限值:25mg/m³; 速率:2kg/h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四、F1 EPI 酸性废气 DA013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
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单 位	F1 EPI 酸性废气 DA013 废气出口		
		2025-9-2		
		05JC10514	05JC10515	05JC10516
丙酮	浓度 (mg/m³)	<0.01	<0.01	<0.01
异丙醇		0.145	0.135	0.221
正己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乙酯		<0.006	<0.006	<0.006
六甲基二硅氧烷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正庚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3-戊酮		<0.002	<0.002	<0.002
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丁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环戊酮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乳酸乙酯		<0.007	<0.007	<0.007
乙苯		<0.006	<0.006	<0.006
间/对二甲苯		<0.009	<0.009	<0.009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邻二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苯乙烯		<0.004	<0.004	<0.004
2-庚酮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甲醚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癸烯	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	<0.007	<0.007	<0.007
2-壬酮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	<0.008	<0.008	<0.008
合计 (VOCs) ^注	浓度(mg/m³)	0.145	0.135	0.221
	标干流量(m³/h)	4.56×10³	4.58×10³	4.58×10³
	速率(kg/h)	6.61×10 ⁻⁴	6.18×10 ⁻⁴	1.01×10 ⁻³
	平均浓度(mg/m³)	0.167		
	平均速率(kg/h)	7.63×10 ⁻⁴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排放浓度限值:120mg/m³; 速率:77kg/h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五、DA014 F1 EPI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（2025-9-2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601			
DA014 F1 EPI 酸性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73×10³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3.2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602	05JC10603	05JC10604	平均
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6	<3	<3	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	<0.02	<0.02	0.02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605	05JC10606	05JC10607	平均
DA014 F1 EPI 酸性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00×10³	5.72×10³	5.63×10³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2.9	2.6	2.3	2.6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7	0.015	0.013	0.015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608	05JC10609	05JC10610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20×10³	6.01×10³	5.91×10³	/
	氰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
		排放速率	kg/h	<4×10⁻⁴	<4×10⁻⁴	<4×10⁻⁴	<4×10⁻⁴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611	05JC10612	05JC10613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20×10³	6.01×10³	5.91×10³	/
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³	<0.3	<0.3	<0.3	<0.3
		排放速率	kg/h	<2×10⁻³	<2×10⁻³	<2×10⁻³	<2×10⁻³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氰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.9mg/m³; 速率:0.57kg/h 甲醛排放浓度限值:25mg/m³; 速率:2kg/h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六、DA014 F1 EPI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
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单 位	DA014 F1 EPI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		
		2025-9-2		
		05JC10614	05JC10615	05JC10616
丙酮	浓度 (mg/m³)	0.08	0.07	0.12
异丙醇		3.84	3.55	3.83
正己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乙酯		<0.006	<0.006	<0.006
六甲基二硅氧烷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正庚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3-戊酮		<0.002	<0.002	<0.002
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丁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环戊酮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乳酸乙酯		<0.007	<0.007	<0.007
乙苯		<0.006	<0.006	<0.006
间/对二甲苯		<0.009	<0.009	<0.009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邻二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苯乙烯		<0.004	<0.004	<0.004
2-庚酮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甲醚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癸烯	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	<0.007	<0.007	<0.007
2-壬酮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	<0.008	<0.008	<0.008
合计 (VOCs) ^注	浓度(mg/m³)	3.92	3.62	3.95
	标干流量(m³/h)	6.00×10³	5.72×10³	5.63×10³
	速率(kg/h)	0.0235	0.0207	0.0222
	平均浓度(mg/m³)	3.83		
	平均速率(kg/h)	0.0221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排放浓度限值:120mg/m³; 速率:77kg/h		

检测报告

表七、DA015 F1 EPI 酸性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（2025-9-6）

采样点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52201			
DA015 F1 EPI 酸性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58×10³			
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5.9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3			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52202	05JC52203	05JC52204	平均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	
采样点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52205	05JC52206	05JC52207	平均
DA015 F1 EPI 酸性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40×10³	5.53×10³	5.42×10³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3.2	6.1	5.5	4.9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7	0.034	0.030	0.027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52211	05JC52212	05JC52213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63×10³	5.42×10³	5.64×10³	/
	氰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
		排放速率	kg/h	<4×10⁻⁴	<4×10⁻⁴	<4×10⁻⁴	<4×10⁻⁴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52208	05JC52209	05JC52210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63×10³	5.42×10³	5.64×10³	/
	甲醛	排放浓度	mg/m³	<0.3	<0.3	<0.3	<0.3
		排放速率	kg/h	<2×10⁻³	<2×10⁻³	<2×10⁻³	<2×10⁻³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氰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.9mg/m³; 速率:0.57kg/h 甲醛排放浓度限值:25mg/m³; 速率:2kg/h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八、DA015 F1 EPI 酸性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
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单 位	DA015 F1 EPI 酸性废气出口		
		2025-9-6		
		05JC52214	05JC52215	05JC52216
丙酮	浓度 (mg/m³)	0.19	0.19	0.17
异丙醇		4.39	4.22	4.49
正己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乙酯		<0.006	<0.006	<0.006
六甲基二硅氧烷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正庚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3-戊酮		<0.002	<0.002	<0.002
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丁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环戊酮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乳酸乙酯		<0.007	<0.007	<0.007
乙苯		<0.006	<0.006	<0.006
间/对二甲苯		<0.009	<0.009	<0.009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邻二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苯乙烯		<0.004	<0.004	<0.004
2-庚酮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甲醚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癸烯	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	<0.007	<0.007	<0.007
2-壬酮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	<0.008	<0.008	<0.008
合计 (VOCs) ^注	浓度(mg/m³)	4.58	4.41	4.66
	标干流量(m³/h)	5.40×10³	5.53×10³	5.42×10³
	速率(kg/h)	0.0247	0.0244	0.0253
	平均浓度(mg/m³)	4.55		
	平均速率(kg/h)	0.0248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排放浓度限值:120mg/m³; 速率:77kg/h		

检测 报 告

表九、DA016 F2 酸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8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301			
DA016 F2 酸性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75×10 ⁴			
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58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305	05JC62306	05JC62307	平均
DA016 F2 酸性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55×10 ⁴	5.50×10 ⁴	5.61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24	0.23	0.21	0.2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3	0.012	0.013
	测 试 项 目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
			05JC62302	05JC62303	05JC62304	平均	
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3	5	<3	3
		排放速率	kg/h	0.2	0.3	<0.2	0.2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	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05JC62308					05JC62309	05JC62310	平均
DA016 F2 酸性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44×10 ⁴	5.46×10 ⁴	5.52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24	0.21	0.20	0.22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1	0.011	0.01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311	05JC62312	05JC62313	平均
DA016 F2 酸性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85×10 ⁴	5.81×10 ⁴	5.88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1.1	1.1	1.3	1.2
		排放速率	kg/h	0.064	0.064	0.076	0.068
	测 试 项 目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
			05JC62314	05JC62315	05JC62316	平均	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85×10 ⁴	5.81×10 ⁴	5.88×10 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5.2	4.1	6.4	5.2
		排放速率	kg/h	0.30	0.24	0.38	0.31
	测 试 项 目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
			05JC62317	05JC62318	05JC62319	最大值	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85×10 ⁴	5.87×10 ⁴	5.82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1.30	1.27	1.02	1.30
排放速率		kg/h	0.0760	0.0745	0.0594	0.0760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十、DA017 F2 酸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8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401			
DA017 F2 酸性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7.04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71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402	05JC62403	05JC624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9	10	10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6	0.70	0.70	0.67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排放速率		kg/h	<0.3	<0.3	<0.3	<0.3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405	05JC62406	05JC62407	平均
DA017 F2 酸性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80×10 ⁴	6.69×10 ⁴	6.78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33	0.34	0.31	0.3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2	0.023	0.021	0.022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408	05JC62409	05JC62410	平均
DA017 F2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70×10 ⁴	6.77×10 ⁴	6.67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35	0.33	0.39	0.36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3	0.022	0.026	0.024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411	05JC62412	05JC62413	平均
DA017 F2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7.02×10 ⁴	6.95×10 ⁴	6.85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0.5	0.3	0.4	0.4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2	0.03	0.03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414	05JC62415	05JC62416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7.20×10 ⁴	6.99×10 ⁴	7.11×10 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3.5	6.8	3.9	4.7
		排放速率	kg/h	0.25	0.48	0.28	0.34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417	05JC62418	05JC62419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7.02×10 ⁴	6.95×10 ⁴	6.85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1.23	1.31	1.14	1.31
排放速率		kg/h	0.0863	0.0910	0.0781	0.0910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十一、DA018 F2 酸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(2025-9-5)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901			
DA018 F2 酸性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40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65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	05JC41902	05JC41903	05JC41904	平均
		排放速率	kg/h	9	8	5	7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6	0.5	0.3	0.5
		排放速率	kg/h	<3	<3	<3	<3
DA018 F2 酸性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48×10 ⁴	6.58×10 ⁴	6.39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24	0.25	0.25	0.25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16	0.016	0.016
	氟化物		mg/m³	0.36	0.37	0.37	0.37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	
DA018 F2 酸性废气 出口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908	05JC41909	05JC41910	平均
DA018 F2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50×10 ⁴	6.48×10 ⁴	6.49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36	0.37	0.37	0.37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3	0.024	0.024	0.024
	氟化物		mg/m³	0.36	0.37	0.37	0.37
DA018 F2 酸性废气 出口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911	05JC41912	05JC41913	平均
DA018 F2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27×10 ⁴	6.37×10 ⁴	6.42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	05JC41914	05JC41915	05JC41916	平均
		排放速率	kg/h	6.2	3.6	5.7	5.2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27×10 ⁴	6.37×10 ⁴	6.42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39	0.23	0.37	0.3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3	0.062	0.054	0.062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917	05JC41918	05JC41919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33×10 ⁴	6.40×10 ⁴	6.37×10 ⁴	/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氯气		mg/m³	0.83	0.97	0.85	0.97
	氨		kg/h	0.053	0.062	0.054	0.06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	

检测报告

表十二、DA019 F2 酸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(2025-9-5)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801			
DA019 F2 酸性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52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66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802	05JC41803	05JC418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5	6	6	6
		排放速率	kg/h	0.3	0.4	0.4	0.4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排放速率	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805	05JC41806	05JC41807	平均
DA019 F2 酸性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43×10 ⁴	6.48×10 ⁴	6.44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32	0.31	0.29	0.31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20	0.019	0.020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808	05JC41809	05JC41810	平均
DA019 F2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40×10 ⁴	6.30×10 ⁴	6.29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30	0.30	0.32	0.31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9	0.019	0.020	0.019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811	05JC41812	05JC41813	平均
DA019 F2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14×10 ⁴	6.37×10 ⁴	6.35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0.6	0.5	0.7	0.6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3	0.04	0.04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814	05JC41815	05JC41816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14×10 ⁴	6.37×10 ⁴	6.35×10 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7.7	4.2	4.2	5.4
		排放速率	kg/h	0.47	0.27	0.27	0.34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1817	05JC41818	05JC41819	最大值
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48×10 ⁴	6.43×10 ⁴	6.37×10 ⁴	/	
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66	0.73	0.71	0.73	
	排放速率	kg/h	0.043	0.047	0.045	0.047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十三、DA021 F1 酸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2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01			
DA021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03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4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2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02	05JC10103	05JC101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10	11	10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50	0.55	0.50	0.52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3	5	3	4
		排放速率	kg/h	0.2	0.3	0.2	0.2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05	05JC10106	05JC10107	平均
DA021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01×10 ⁴	5.03×10 ⁴	5.17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23	0.22	0.17	0.21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1	8.8×10 ⁻³	0.011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08	05JC10109	05JC10110	平均
DA021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08×10 ⁴	5.10×10 ⁴	5.21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22	0.20	0.22	0.21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	0.010	0.011	0.011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

检测报告

续上表（完）

采样点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11	05JC10112	05JC10113	平均
DA021 F1 酸性 废气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94×10 ⁴	5.00×10 ⁴	5.05×10 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4.2	2.5	2.5	3.1
		排放速率	kg/h	0.21	0.12	0.13	0.15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14	05JC10115	05JC10116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94×10 ⁴	5.00×10 ⁴	5.05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1.5	1.3	1.5	1.4
		排放速率	kg/h	0.074	0.065	0.076	0.072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17	05JC10118	05JC10119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08×10 ⁴	5.09×10 ⁴	4.95×10 ⁴	/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0.020	0.030	0.034	0.034
		排放速率	kg/h	1.0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20	05JC10121	05JC10122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08×10 ⁴	5.09×10 ⁴	4.95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1.75	1.67	1.60	1.75
		排放速率	kg/h	0.0889	0.0850	0.0792	0.0889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123	05JC10124	05JC10125	最大值
臭气浓度		排放浓度	无量纲	112	112	112	11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 硫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1.8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十四、DA022 F1 酸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3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01			
DA022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72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5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2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05	05JC20206	05JC20207	平均
DA022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39×10 ⁴	4.43×10 ⁴	4.47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44	0.41	0.43	0.4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9	0.018	0.019	0.019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08	05JC20209	05JC20210	平均
DA022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56×10 ⁴	4.39×10 ⁴	4.54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39	0.44	0.41	0.41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	0.019	0.019	0.019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02	05JC20203	05JC202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26	29	27	27
		排放速率	kg/h	1.2	1.3	1.2	1.2
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6	8	11	8	
	排放速率	kg/h	0.3	0.4	0.50	0.4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（完）

采样点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11	05JC20212	05JC20213	平均
DA022 F1 酸性 废气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65×10 ⁴	4.62×10 ⁴	4.57×10 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3.8	5.3	3.6	4.2
		排放速率	kg/h	0.18	0.24	0.16	0.19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14	05JC20215	05JC20216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65×10 ⁴	4.62×10 ⁴	4.57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1.1	1.3	1.4	1.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1	0.060	0.064	0.058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17	05JC20218	05JC20219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64×10 ⁴	4.60×10 ⁴	4.66×10 ⁴	/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0.027	0.162	0.039	0.162
		排放速率	kg/h	1.3×10 ⁻³	7.45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7.45×10 ⁻³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20	05JC20221	05JC20222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64×10 ⁴	4.60×10 ⁴	4.66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93	1.02	0.98	1.02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3	0.0469	0.046	0.0469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223	05JC20224	05JC20225	最大值
臭气浓度		排放浓度	无量纲	112	112	112	11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 硫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1.8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十五、DA023 F1 酸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3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701			
DA023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51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6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72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702	05JC20703	05JC207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12	12	11	12
		排放速率	kg/h	0.54	0.54	0.50	0.53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	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05JC20705					05JC20706	05JC20707	平均
DA023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34×10 ⁴	4.28×10 ⁴	4.26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20	0.20	0.21	0.20
		排放速率	kg/h	8.7×10 ⁻³	8.6×10 ⁻³	8.9×10 ⁻³	8.7×10 ⁻³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708	05JC20709	05JC20710	平均
DA023 F1 酸性废气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37×10 ⁴	4.32×10 ⁴	4.30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90	1.66	1.51	1.69
		排放速率	kg/h	0.0830	0.0717	0.0649	0.073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

检测报告

续上表（完）

采样点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711	05JC20712	05JC20713	平均
DA023 F1 酸性 废气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50×10 ⁴	4.49×10 ⁴	4.46×10 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4.0	4.1	3.7	3.9
		排放速率	kg/h	0.18	0.18	0.17	0.18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714	05JC20715	05JC20716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50×10 ⁴	4.49×10 ⁴	4.46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
		排放速率	kg/h	<9×10 ⁻³	<9×10 ⁻³	<9×10 ⁻³	<9×10 ⁻³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717	05JC20718	05JC20719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51×10 ⁴	4.54×10 ⁴	4.56×10 ⁴	/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0.029	0.046	0.018	0.046
		排放速率	kg/h	1.3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8.2×10 ⁻⁴	2.1×10 ⁻³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720	05JC20721	05JC20722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51×10 ⁴	4.54×10 ⁴	4.56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36	0.52	0.43	0.52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24	0.020	0.024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723	05JC20724	05JC20725	最大值
臭气浓度		排放浓度	无量纲	112	112	112	11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 硫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1.8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十六、DA024 F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2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01			
DA024 F1 酸性废气 排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20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0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05	05JC10306	05JC10307	平均
DA024 F1 酸性废气 排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24×10 ⁴	5.17×10 ⁴	4.93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43	0.41	0.44	0.4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3	0.021	0.022	0.022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08	05JC10309	05JC10310	平均
DA024 F1 酸性废气 排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04×10 ⁴	5.02×10 ⁴	5.09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85	0.77	0.89	0.84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3	0.039	0.045	0.042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02	05JC10303	05JC10304	平均
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41	37	33	37
		排放速率	kg/h	2.1	1.9	1.7	1.9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（完）

采样点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11	05JC10312	05JC10313	平均
DA024 F1 酸性 废气排 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97×10 ⁴	5.31×10 ⁴	5.30×10 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7.2	3.8	5.5	5.5
		排放速率	kg/h	0.36	0.20	0.29	0.28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14	05JC10315	05JC10316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97×10 ⁴	5.31×10 ⁴	5.30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0.7	0.8	1.0	0.8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	0.04	0.05	0.04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17	05JC10318	05JC10319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30×10 ⁴	5.23×10 ⁴	5.22×10 ⁴	/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0.049	0.032	0.020	0.049
		排放速率	kg/h	2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2.6×10 ⁻³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20	05JC10321	05JC10322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30×10 ⁴	5.23×10 ⁴	5.22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1.25	1.29	1.23	1.29
		排放速率	kg/h	0.0662	0.0675	0.0642	0.0675
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323	05JC10324	05JC10325	最大值
臭气浓度		排放浓度	无量纲	131	112	112	131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 硫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1.8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十七、DA025 F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2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405	05JC10406	05JC10407	平均
DA025 F1 酸性废气 排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22×10 ⁴	5.10×10 ⁴	5.40×10 ⁴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1.04	1.15	0.98	1.06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43	0.0586	0.053	0.0553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402	05JC10403	05JC104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12	13	14	13
		排放速率	kg/h	0.63	0.66	0.76	0.68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3	<3
排放速率		kg/h	<0.2	<0.2	0.2	<0.2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411	05JC10412	05JC10413	平均
DA025 F1 酸性 废气排 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30×10 ⁴	5.36×10 ⁴	5.14×10 ⁴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3.0	5.8	3.2	4.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6	0.31	0.16	0.21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10414	05JC10415	05JC10416	平均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30×10 ⁴	5.36×10 ⁴	5.14×10 ⁴	/
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0.7	0.8	0.8	0.8
		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4	0.04	0.04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 mg/m³; 速率:2kg/h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速率:1.885kg/h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十八、DA025 F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3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401			
DA025 F1 酸性废气 排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43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6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87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408	05JC20409	05JC20410	平均
DA025 F1 酸性废气 排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46×10 ⁴	5.35×10 ⁴	5.46×10 ⁴	/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36	0.33	0.34	0.34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0	0.018	0.019	0.019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³; 速率:0.795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417	05JC20418	05JC20419	最大值
DA025 F1 酸性 废气排 气筒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47×10 ⁴	5.40×10 ⁴	5.46×10 ⁴	/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0.033	0.036	0.035	0.036
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9×10 ⁻³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420	05JC20421	05JC20422	最大值
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47×10 ⁴	5.40×10 ⁴	5.46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95	1.10	0.99	1.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2	0.0594	0.054	0.0594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423	05JC20424	05JC20425	最大值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	无量纲	112	112	131	131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	硫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1.8kg/h 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十九、DA026(F1 有机废气)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(2025-9-4)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501			
DA026(F1 有机废气)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2.62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7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502	05JC31503	05JC31504	平均
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8	<0.08	<0.08	<0.08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6	6	6	6
		排放速率	kg/h	0.2	0.2	0.2	0.2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 标准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	

检测报告

表二十、DA026(F1 有机废气)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
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单 位	DA026(F1 有机废气) 废气出口		
		2025-9-4		
		05JC31505	05JC31506	05JC31507
丙酮	浓度 (mg/m³)	0.34	0.40	0.60
异丙醇		15.4	18.8	18.7
正己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乙酯		<0.006	<0.006	<0.006
六甲基二硅氧烷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正庚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3-戊酮		<0.002	<0.002	<0.002
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丁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环戊酮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乳酸乙酯		<0.007	<0.007	<0.007
乙苯		<0.006	<0.006	<0.006
间/对二甲苯		<0.009	<0.009	<0.009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邻二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苯乙烯		<0.004	<0.004	<0.004
2-庚酮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甲醚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癸烯	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	<0.007	<0.007	<0.007
2-壬酮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	<0.008	<0.008	<0.008
合计 (VOCs) ^注	浓度(mg/m³)	15.7	19.2	19.3
	标干流量(m³/h)	2.64×10 ⁴	2.56×10 ⁴	2.67×10 ⁴
	速率(kg/h)	0.414	0.492	0.515
	平均浓度(mg/m³)	18.1		
	平均速率(kg/h)	0.474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排放浓度限值:120mg/m³; 速率:77kg/h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二十一、DA027(F1 有机废气)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(2025-9-4)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601			
DA027(F1 有机废气)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2.89×10 ⁴			
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9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602	05JC31603	05JC31604	平均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9	<0.09	<0.09	<0.09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3	3	3	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9	0.09	0.09	0.09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二十二、DA027(F1 有机废气)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
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单 位	DA027(F1 有机废气) 废气出口		
		2025-9-4		
		05JC31605	05JC31606	05JC31607
丙酮	浓度 (mg/m³)	1.21	1.31	1.31
异丙醇		16.9	17.8	16.5
正己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乙酯		<0.006	<0.006	<0.006
六甲基二硅氧烷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正庚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3-戊酮		<0.002	<0.002	<0.002
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丁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环戊酮		0.337	0.359	0.367
乳酸乙酯		<0.007	<0.007	<0.007
乙苯		<0.006	<0.006	<0.006
间/对二甲苯		<0.009	<0.009	<0.009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218	0.224	0.231
邻二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苯乙烯		<0.004	<0.004	<0.004
2-庚酮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甲醚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癸烯	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	<0.007	<0.007	<0.007
2-壬酮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	<0.008	<0.008	<0.008
合计 (VOCs) ^注	浓度(mg/m³)	18.7	19.7	18.4
	标干流量(m³/h)	2.88×10 ⁴	2.86×10 ⁴	2.83×10 ⁴
	速率(kg/h)	0.539	0.563	0.521
	平均浓度(mg/m³)	18.9		
	平均速率(kg/h)	0.541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排放浓度限值:120mg/m³; 速率:77kg/h		

检测 报 告

表二十三、DA028(F1 有机废气)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(2025-9-4)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701			
DA028(F1 有机废气)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2.66×10⁴			
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7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31702	05JC31703	05JC31704	平均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8	<0.08	<0.08	<0.08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3	4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8	0.08	0.1	<0.08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二十四、DA028(F1 有机废气)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
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单 位	DA028(F1 有机废气) 废气出口		
		2025-9-4		
		05JC31705	05JC31706	05JC31707
丙酮	浓度 (mg/m³)	0.29	0.30	0.29
异丙醇		13.0	13.2	13.9
正己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乙酯		<0.006	<0.006	<0.006
六甲基二硅氧烷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正庚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3-戊酮		<0.002	<0.002	<0.002
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丁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环戊酮		0.060	0.075	0.076
乳酸乙酯		<0.007	<0.007	<0.007
乙苯		<0.006	<0.006	<0.006
间/对二甲苯		<0.009	<0.009	<0.009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邻二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苯乙烯		<0.004	<0.004	<0.004
2-庚酮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甲醚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癸烯	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	<0.007	<0.007	<0.007
2-壬酮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	<0.008	<0.008	<0.008
合计 (VOCs) ^注	浓度(mg/m³)	13.4	13.6	14.3
	标干流量(m³/h)	2.68×10 ⁴	2.71×10 ⁴	2.60×10 ⁴
	速率(kg/h)	0.359	0.369	0.372
	平均浓度(mg/m³)	13.8		
	平均速率(kg/h)	0.367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排放浓度限值:120mg/m³; 速率:77kg/h		

检测报告

表二十五、DA030（F1 碱性废气）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3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901			
DA030（F1 碱性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7.94×10³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8.0×10 ⁻³	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 31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0902	05JC20903	05JC20904	最大值
DA030（F1 碱性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7.82×10³	7.76×10³	7.98×10³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38	0.29	0.43	0.43
		排放速率	kg/h	3.0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3.4×10 ⁻³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表二十六、DA031（F1 碱性废气）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3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1001			
DA031（F1 碱性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7.73×10³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7.8×10 ⁻³	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 31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1002	05JC21003	05JC21004	最大值
DA031（F1 碱性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7.60×10³	7.68×10³	7.83×10³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49	0.31	0.45	0.49
		排放速率	kg/h	3.7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3.7×10 ⁻³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二十七、DA032（F1 碱性废气）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3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1101			
DA032（F1 碱性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8.39×10³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8.4×10 ⁻³	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 31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1102	05JC21103	05JC21104	最大值
DA032（F1 碱性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8.30×10³	8.36×10³	8.37×10³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89	0.79	0.66	0.89
		排放速率	kg/h	7.4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7.4×10 ⁻³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表二十八、DA033（F1 碱性废气）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3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1201			
DA033（F1 碱性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9.35×10³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9.4×10 ⁻³	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 31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21202	05JC21203	05JC21204	最大值
DA033（F1 碱性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9.51×10³	9.44×10³	9.51×10³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42	0.49	0.34	0.49
		排放速率	kg/h	4.0×10 ⁻³	4.6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4.6×10 ⁻³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检测 报 告

表二十九、DA034 F2 碱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8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501			
DA034 F2 碱性废气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1.94×10 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19	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 31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502	05JC62503	05JC62504	最大值
DA034 F2 碱性废气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2.07×10 ⁴	2.06×10 ⁴	2.09×10 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2.49	2.95	2.14	2.95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15	0.0608	0.0447	0.0608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表三十、DA035 F2 碱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8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601			
DA035 F2 碱性废气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2.34×10⁴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4	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 31kg/h	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62602	05JC62603	05JC62604	最大值
DA035 F2 碱性废气出 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2.39×10⁴	2.35×10⁴	2.34×10⁴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86	0.70	0.78	0.86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16	0.018	0.021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氨排放浓度限值:/; 速率:27kg/h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三十一、DA037（F2 含砷废气）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5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2001			
DA037（F2 含砷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 ³ /h	1.15×10 ³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1.2×10 ⁻³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2002	05JC42003	05JC420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	<4×10 ⁻³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 ³ 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 ³ 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 ³ ; 速率:31kg/h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2005	05JC42006	05JC42007	平均
DA037（F2 含砷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 ³ /h	1.00×10 ³	1.15×10 ³	1.01×10 ³	/
	砷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
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1.7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
参考环评要求：《荷兰排放导则》(NER)			砷及其化合物（以砷计）排放浓度限值:1mg/Nm ³	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三十二、DA038（F2 含砷废气）出口检测结果（2025-9-5）
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2101			
DA038（F2 含砷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999			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		
		排放速率	kg/h	<1.0×10 ⁻³			
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2102	05JC42103	05JC42104	平均
	二氧 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排放速率	kg/h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
采样点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05JC42105	05JC42106	05JC42107	平均
DA038（F2 含砷废气） 出口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1.15×10³	922	968	/
	砷	排放浓度	mg/m³	7×10 ⁻⁴	1.6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
		排放速率	kg/h	8×10 ⁻⁷	1.5×10 ⁻⁶	9.7×10 ⁻⁷	1.1×10 ⁻⁶
参考环评要求：《荷兰排放导则》(NER)			砷及其化合物（以砷计）排放浓度限值:1mg/Nm³				

注：1、合计(VOCs) 值不包含未检出的因子；表中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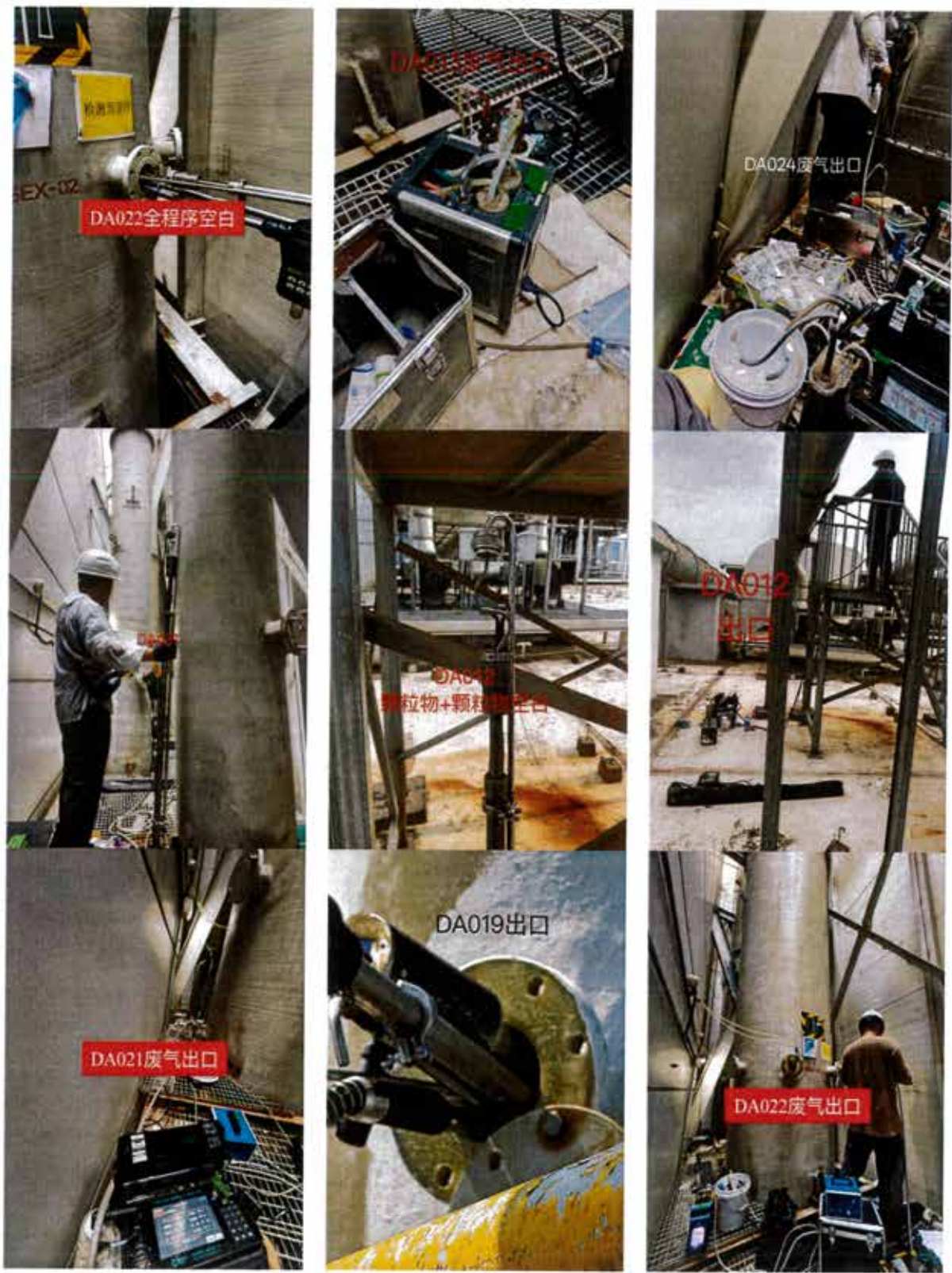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制 覃秋红
审核 林彩红
张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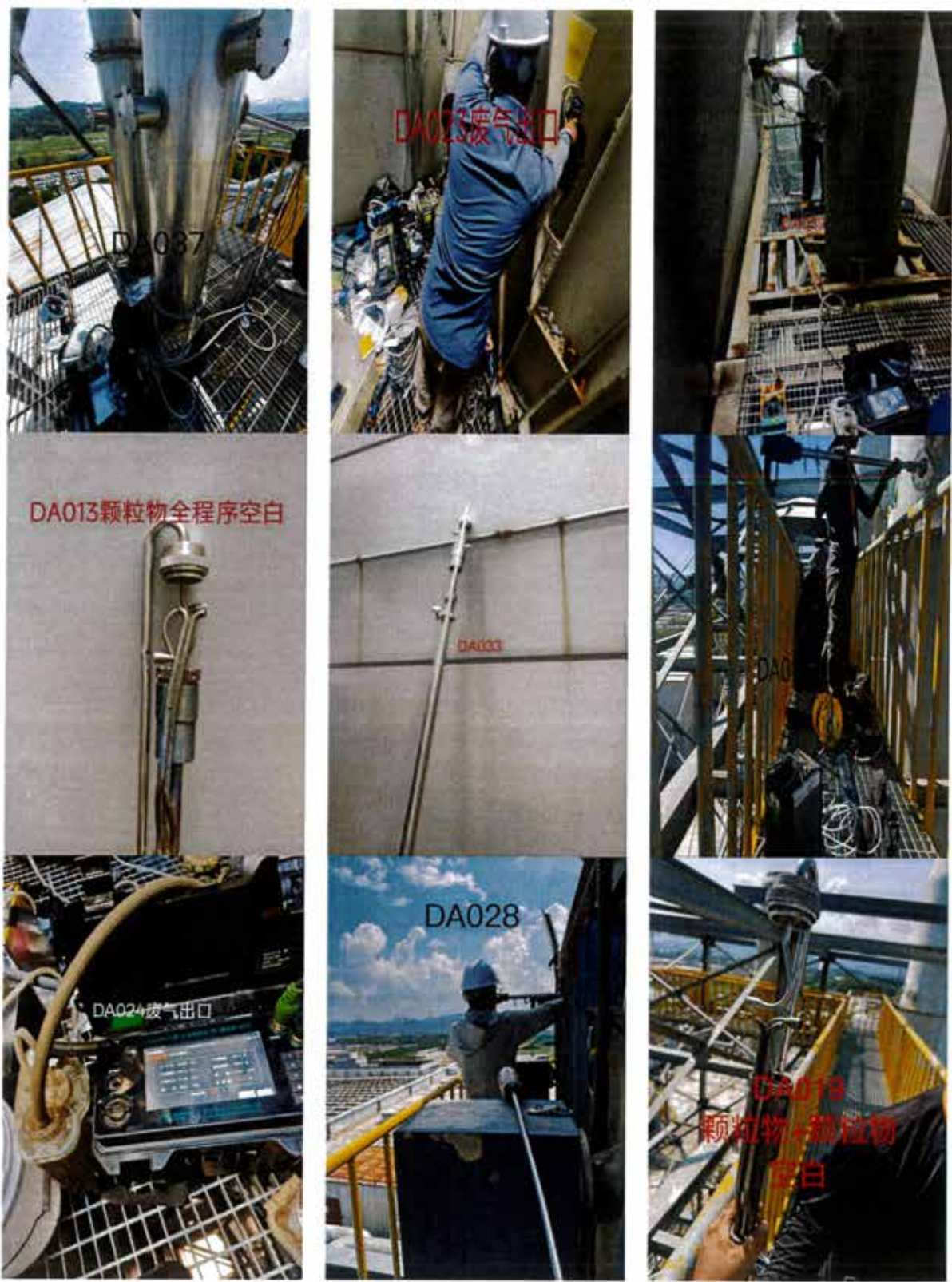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.9.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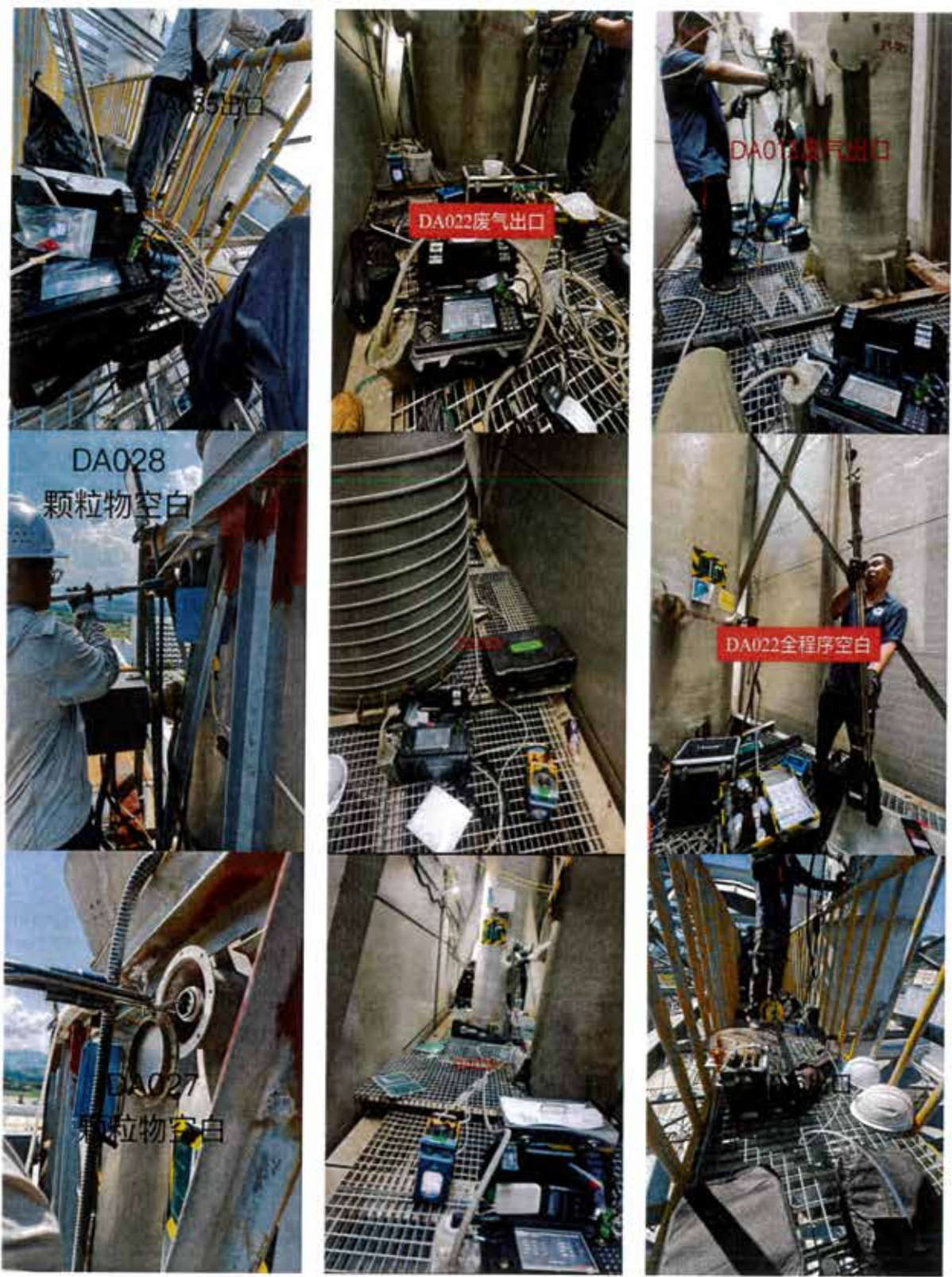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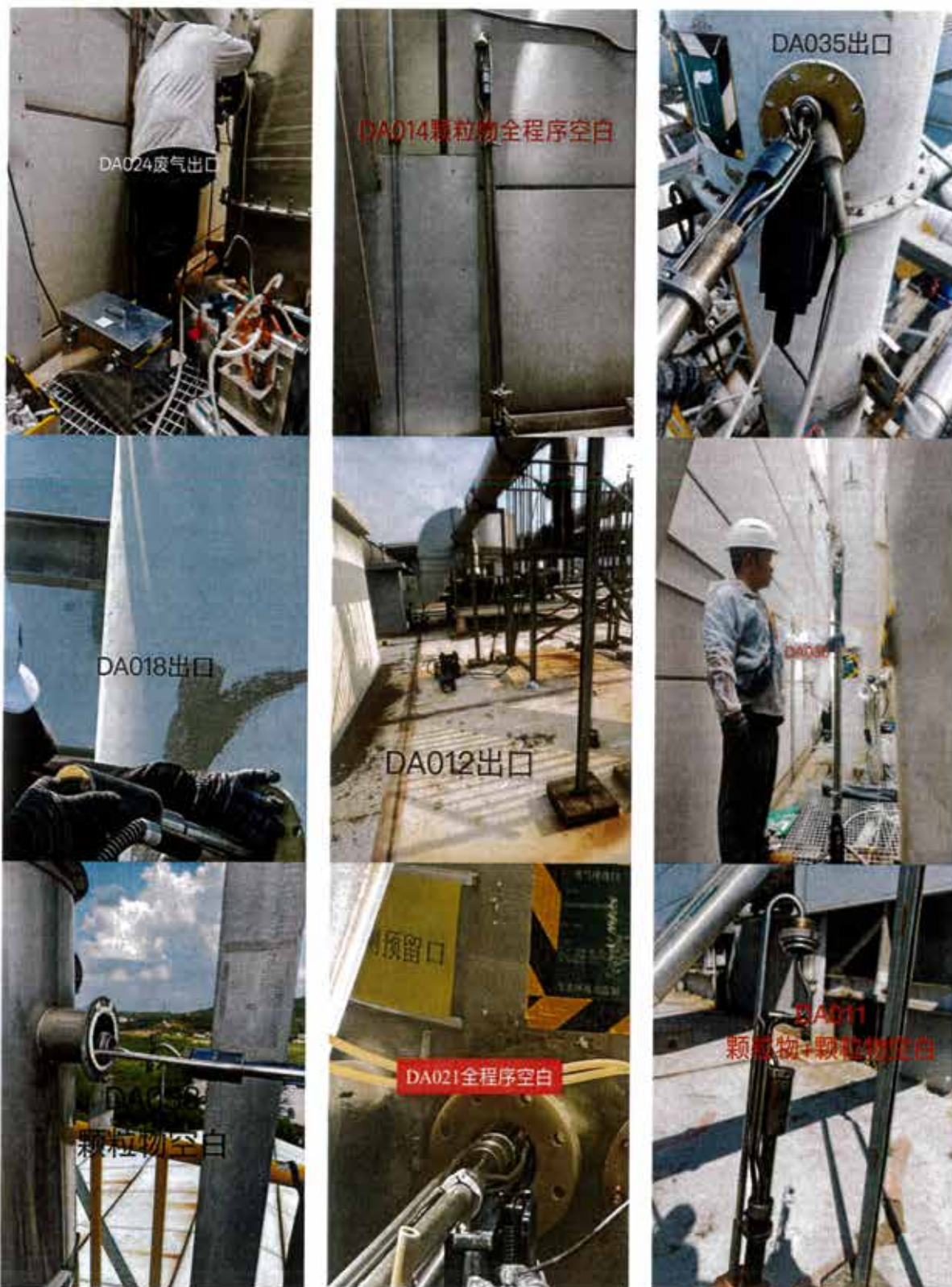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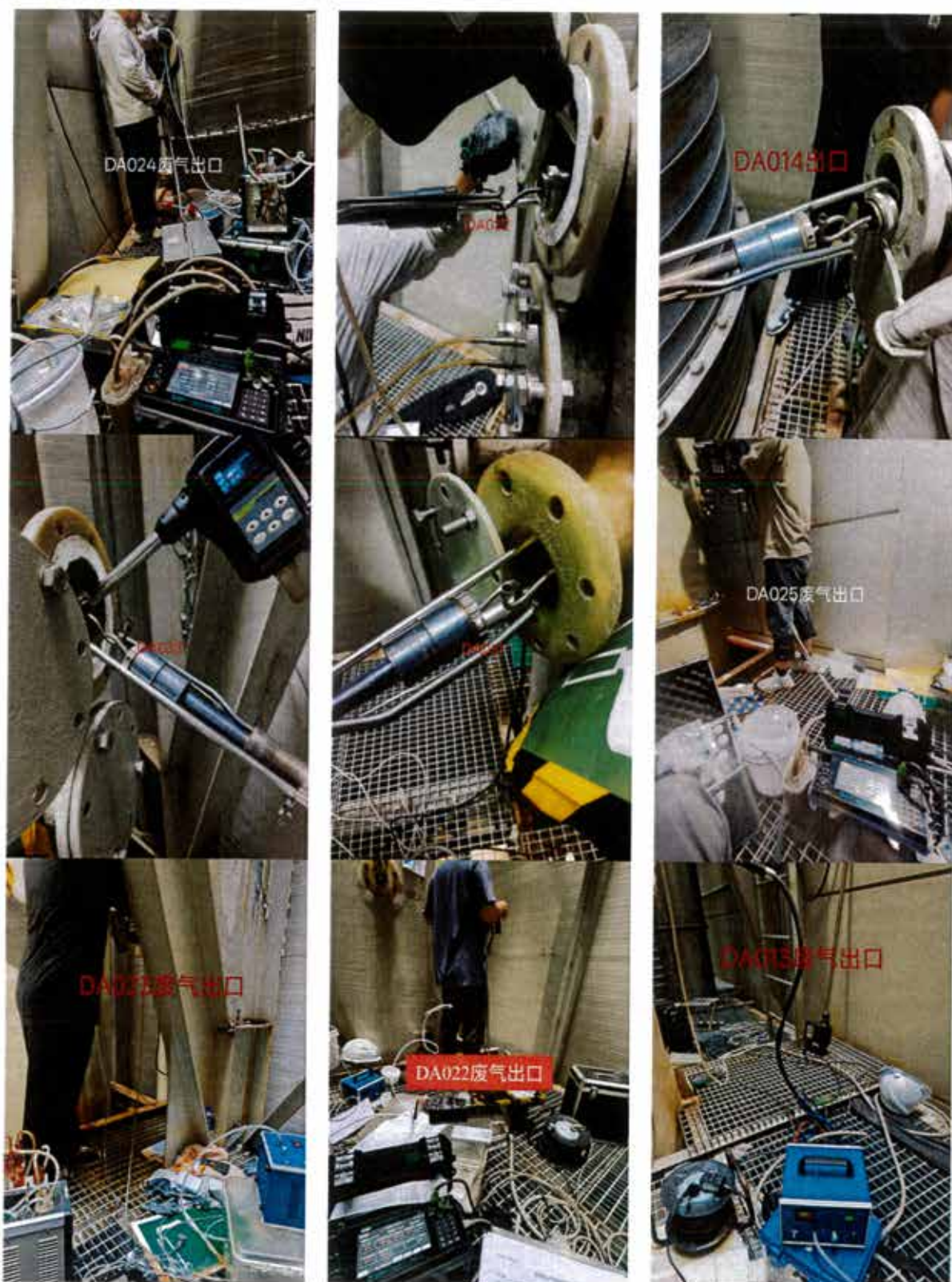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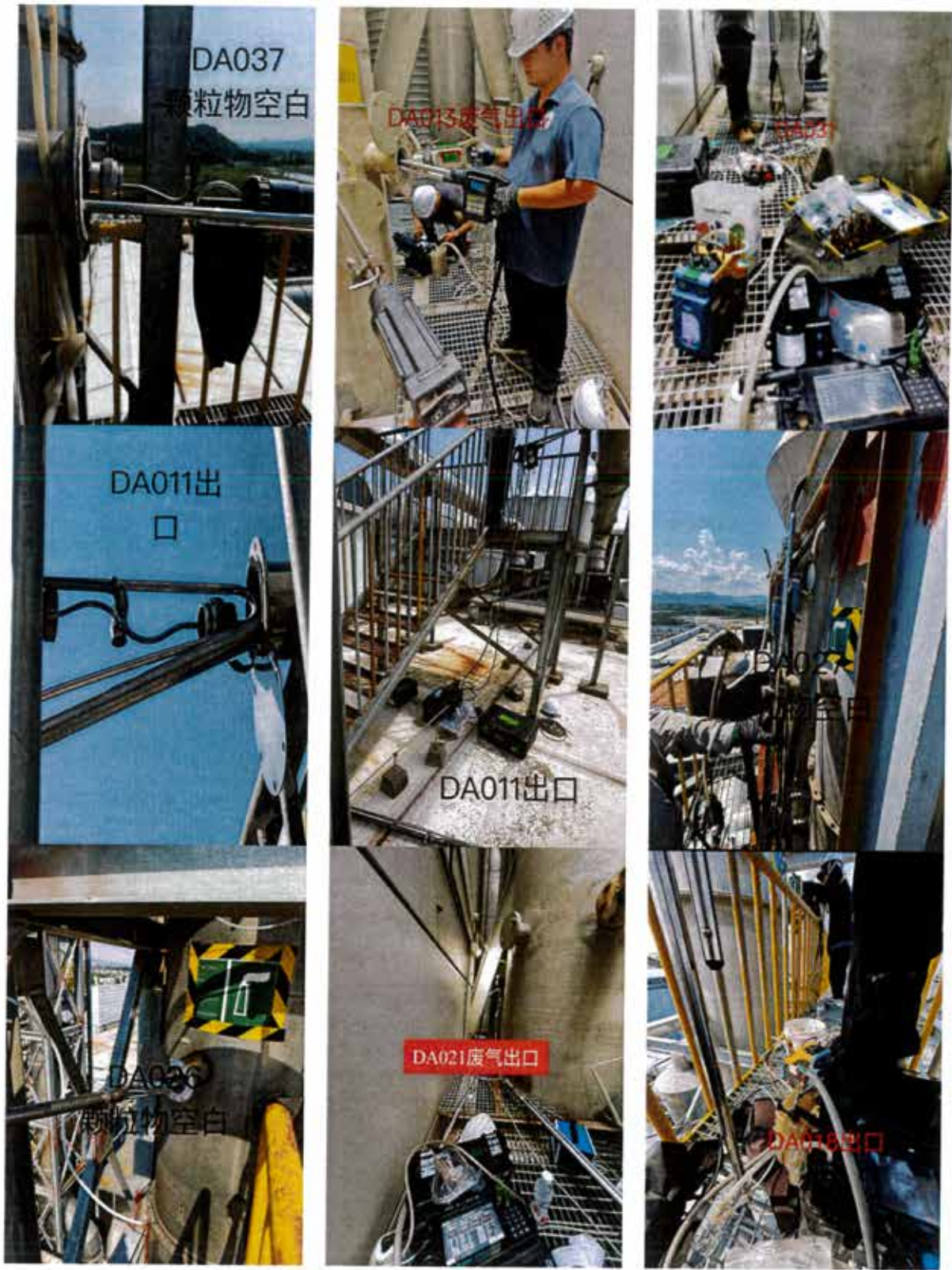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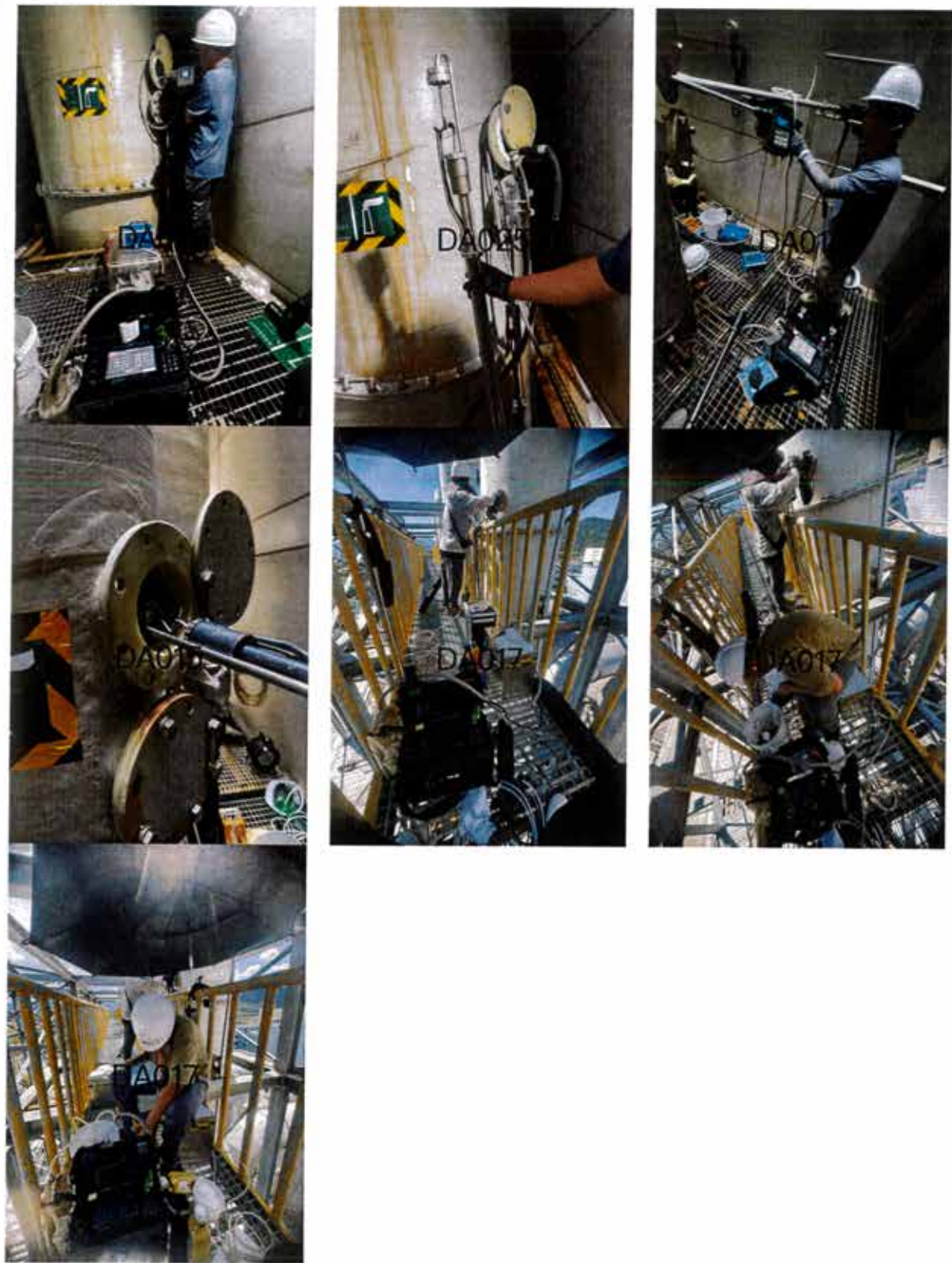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
附件 1: 废气检测现场环境情况

采样点	检测日期	净化器名称	加热介质	排气筒高度 (米)	截面积 (m ²)	流速 (m/s)	烟温 (°C)	水分含量 (%)
DA011 F1 含砷废气出口	2025-9-4	干式吸附	/	35	0.196	1.5	44	1.8
DA012 F1 含砷废气出口	2025-9-4	干式吸附	/	35	0.196	2.0	43	2.1
F1 EPI 酸性废气 DA013 出口	2025-9-2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0.283	5.2	21	3.0
DA014 F1 EPI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2025-9-2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0.283	6.2	20	2.5
DA015 F1 EPI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9-6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0.283	6.0	20	1.7
DA016 F2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9-8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54	11.5	20	2.8
DA017 F2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9-8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54	14.1	20	2.6
DA018 F2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9-5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54	12.8	21	2.6
DA019 F2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9-5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54	13.1	22	2.8
DA021 F1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9-2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54	10.1	23	2.3
DA022 F1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9-3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54	9.4	21	2.2
DA023 F1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9-3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77	7.8	19	2.3
DA024 F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	2025-9-2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77	9.0	19	2.3
DA025 F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	2025-9-3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1.77	9.4	20	2.2
DA026(F1 有机废气) 出口	2025-9-4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0.636	14.3	47	6.0
DA027(F1 有机废气) 出口	2025-9-4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0.636	16.4	57	6.9
DA028 F1 有机废气出口	2025-9-4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/	35	0.636	15.0	56	6.5
DA030 (F1 碱性废气) 出口	2025-9-3	燃烧+水洗+酸喷淋	/	35	0.283	8.6	20	2.5
DA031 (F1 碱性废气) 出口	2025-9-3	燃烧+水洗+酸喷淋	/	35	0.283	8.4	21	2.4
DA032 (F1 碱性废气) 出口	2025-9-3	燃烧+水洗+酸喷淋	/	35	0.283	9.1	20	2.5
DA033 (F1 碱性废气) 出口	2025-9-3	燃烧+水洗+酸喷淋	/	35	0.283	10.1	20	2.3
DA034 F2 碱性废气出口	2025-9-8	燃烧+水洗+酸喷淋	/	35	0.442	13.5	21	2.5
DA035 F2 碱性废气出口	2025-9-8	燃烧+水洗+酸喷淋	/	35	0.442	16.3	20	2.4
DA037 (F2 含砷废气) 出口	2025-9-5	燃烧+水洗+干式吸附	/	35	0.126	3.0	36	3.3
DA038 (F2 含砷废气) 出口	2025-9-5	燃烧+水洗+干式吸附	/	35	0.126	2.6	38	3.0



221112341905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三合检测：HJ2511020702

项目名称	土壤检测
样品名称	土壤
委托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年12月03日

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来源、时效、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6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
中节能环保产业园31幢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777715

一、检测信息

1.1委托信息

项目名称	土壤检测		
项目编号	HJ25110207	样品名称	土壤
受检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年11月19日
检测日期	2025年11月20日-2025年11月27日	接样日期	2025年11月19日
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、项目地		

1.2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主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土壤	pH值	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-2018	pH计 PHS-3E STS-677	/
	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: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/T 22105.2-2008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 STS-041	0.01 mg/kg
	镉	土壤和沉积物 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-202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STS-188	0.03 mg/kg
	六价铬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-2019	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STS-059	0.5 mg/kg
	铜	土壤和沉积物 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-202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STS-188	0.7 mg/kg
	铅	土壤和沉积物 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-202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STS-188	1 mg/kg
	汞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: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/T 22105.1-2008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 STS-041	0.002 mg/kg
	镍	土壤和沉积物 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-202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STS-188	2 mg/kg
	四氯化碳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3 µg/kg
	氯仿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1 µg/kg
	氯甲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0 µg/kg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土壤	1,1-二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1,2-二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3 µg/kg
	1,1-二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0 µg/kg
	顺式-1,2-二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3 µg/kg
	反式-1,2-二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4 µg/kg
	二氯甲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5 µg/kg
	1,2-二氯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1 µg/kg
	1,1,1,2-四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1,1,2,2-四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四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4 µg/kg
	1,1,1-三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3 µg/kg
	1,1,2-三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三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1,2,3-三氯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土壤	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0 µg/kg
	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9 µg/kg
	氯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1,2-二氯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5 µg/kg
	1,4-二氯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5 µg/kg
	乙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1 µg/kg
	甲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3 µg/kg
	间,对-二甲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邻-二甲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/ISQ7000 STS-191	1.2 µg/kg
	锌	土壤和沉积物 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-202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STS-188	5 mg/kg
	氟化物	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22104-2008	PH计(酸度计) PHS-3E STS-544	125 mg/kg
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-2019	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STS-154	6 mg/kg

二、检测结果表

2.1土壤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HJ25110207 -TR-1-1-1	HJ25110207 -TR-2-1-1	HJ25110207 -TR-3-1-1	HJ25110207 -TR-XCP-01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（试 行）》(GB 36600-2018)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
检测点位	F1 E120.673728° N29.991173°	C1 E120.673278° N29.991878°	氨氮废水 E120.673538° N29.993024°	F1 E120.673728° N29.991173°	
采样深度(m)	0-0.2	0-0.2	0-0.2	0-0.2	
采样日期	2025.11.19	2025.11.19	2025.11.19	2025.11.19	
采样时间	14:27	14:43	14:54	14:27	
pH值 (无量纲)	7.79	7.82	7.86	7.80	/
砷(mg/kg)	7.20	13.8	7.61	7.19	60mg/kg
镉(mg/kg)	0.14	0.13	0.13	0.14	65mg/kg
六价铬(mg/kg)	0.8	1.1	0.8	0.9	5.7mg/kg
铜(mg/kg)	21.1	22.4	15.3	21.0	18000mg/kg
铅(mg/kg)	24	20	21	23	800mg/kg
汞(mg/kg)	0.153	0.109	0.123	0.153	38mg/kg
镍(mg/kg)	22	26	20	22	900mg/kg
四氯化碳(mg/kg)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2.8mg/kg
氯仿(mg/kg)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0.9mg/kg
氯甲烷(mg/kg)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37mg/kg
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9mg/kg
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5mg/kg
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66mg/kg
顺式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596mg/kg
反式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<1.40×10 ⁻³	<1.40×10 ⁻³	<1.40×10 ⁻³	<1.40×10 ⁻³	54mg/kg
二氯甲烷(mg/kg)	<1.50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616mg/kg
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5mg/kg
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10mg/kg
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6.8mg/kg
四氯乙烯(mg/kg)	<1.40×10 ⁻³	<1.40×10 ⁻³	<1.40×10 ⁻³	<1.40×10 ⁻³	53mg/kg
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840mg/kg
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2.8mg/kg
三氯乙烯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2.8mg/kg
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0.5mg/kg
氯乙烯(mg/kg)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<1.00×10 ⁻³	0.43mg/kg
苯(mg/kg)	<1.90×10 ⁻³	<1.90×10 ⁻³	<1.90×10 ⁻³	<1.90×10 ⁻³	4mg/kg
氯苯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270mg/kg
1,2-二氯苯(mg/kg)	<1.50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560mg/kg
1,4-二氯苯(mg/kg)	<1.50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<1.50×10 ⁻³	20mg/kg

样品编号	HJ25110207-TR-1-1-1	HJ25110207-TR-2-1-1	HJ25110207-TR-3-1-1	HJ25110207-TR-XCP-01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（试 行）》(GB 36600-2018)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
检测点位	F1 E120.673728° N29.991173°	C1 E120.673278° N29.991878°	氨氮废水 E120.673538° N29.993024°	F1 E120.673728° N29.991173°	
采样深度(m)	0-0.2	0-0.2	0-0.2	0-0.2	
采样日期	2025.11.19	2025.11.19	2025.11.19	2025.11.19	
采样时间	14:27	14:43	14:54	14:27	
乙苯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28mg/kg
苯乙烯(mg/kg)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<1.10×10 ⁻³	1290mg/kg
甲苯(mg/kg)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<1.30×10 ⁻³	1200mg/kg
间,对-二甲苯 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570mg/kg
邻-二甲苯(mg/kg)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<1.20×10 ⁻³	640mg/kg
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 (mg/kg)	<6	14	<6	<6	4500mg/kg
氟化物(mg/kg)	425	416	413	416	/
锌(mg/kg)	71	142	204	69	/

****报告结束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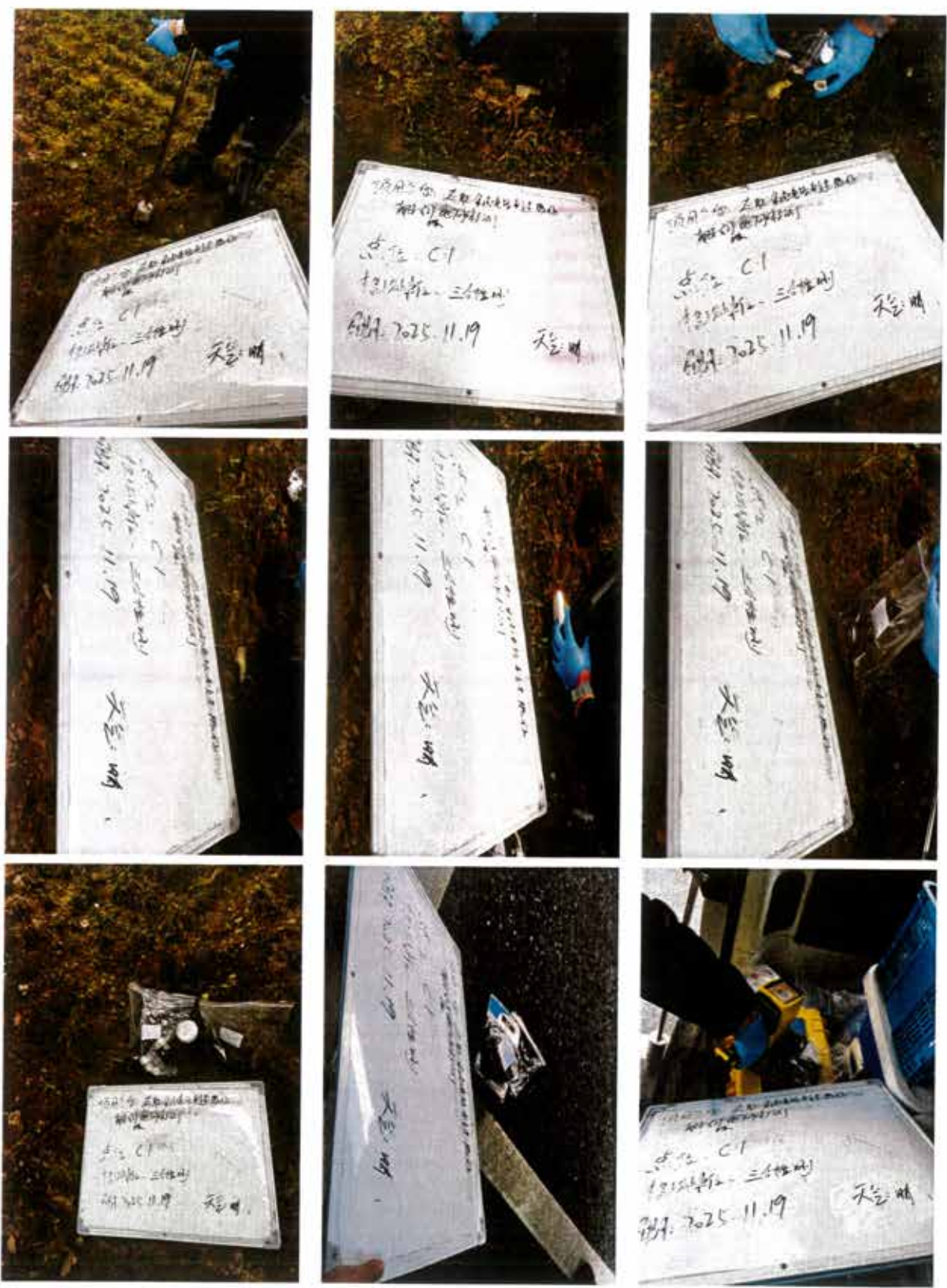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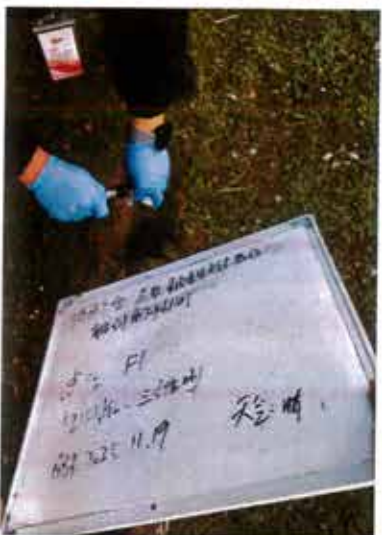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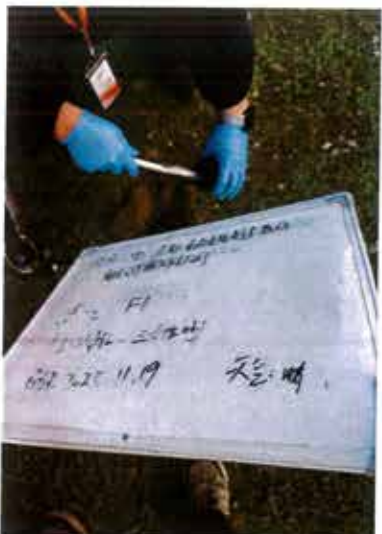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 沈奇琪
审核 郑海荣
批准 张良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批准日期 2025.11.19



1.现场采样照片









2. 点位图





3.土壤信息描述

采样点	变层深度 (m)	土壤性状描述						
		质地	颜色	密实度	湿度	状态	气味	其他
C1	0-0.2	粉土	暗棕	松散	潮	不可塑	无	含少量植物根系
F1	0-0.2	粉土	黄棕	松散	潮	不可塑	无	含少量植物根系
氨氮废水	0-0.2	粉土	黄棕	松散	潮	不可塑	无	含少量植物根系



221112341905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三合检测：HJ25110024-0101

项目名称	废水检测
样品名称	废水
委托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年12月09日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来源、时效、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6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
中节能环保产业园31幢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777715

一、检测信息

1.1委托信息

项目名称	废水检测		
项目编号	HJ25110024-01	样品名称	废水
受检单位	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02日
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02日-2025年12月07日	接样日期	2025年12月02日
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、项目地		

1.2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主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8L STS-674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酸式滴定管(棕) 50mL STS-043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台式溶氧仪 inoLab Oxi 7310 STS-479、生化培养箱 SPX-250 STS-710	0.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电子天平 FA124 STS-087	4 mg/L
	氨氮(以N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 STS-135	0.025 mg/L
	总氮(以N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 STS-135	0.05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TS-015	0.01 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 手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N3001 STS-988	0.06 mg/L
	甲醛	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-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10sUV-Vis STS-056	0.05 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(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HJ 484-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10sUV-Vis STS-056	0.004 mg/L
	氟化物(F ⁻)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 PH计(酸度计) PHS-3E STS-544	0.05 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 STS-041	0.0003 mg/L
	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-2015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STS-059	0.03 mg/L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STS-059	0.05 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STS-059	0.05 mg/L
	总铅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STS-188	0.00009 mg/L



二、检测结果表

2.1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 点位	采样 时间	样品 编号	样品 性状	pH值(无 量纲)	化学需 氧量 (mg/L)	五日生 化需氧 量(mg/L)	悬浮物 (mg/L)	氨氮(以N 计)(mg/L)	总氮(以N 计)(mg/L)	总磷 (mg/L)	动植物油 类(mg/L)	甲醛 (mg/L)	总氰化 物(mg/L)	氟化物 (F ⁻)(mg/L)	总铜 (mg/L)
2025年12月02日	废水总 排口	09:07	HJ25110024-01-WS-5-1-1	浅黄 澄清	7.8 (16.5℃)	62	13.8	22	7.56	19.2	0.47	0.17	<0.05	<0.004	5.07	<0.05
		09:07	HJ25110024-01-WS-5-1-1P	浅黄 澄清	7.8 (16.8℃)	62	13.8	/	7.73	18.8	0.48	/	<0.05	<0.004	4.97	<0.05
		13:15	HJ25110024-01-WS-5-1-2	浅黄 澄清	7.6 (17.4℃)	68	13.6	19	8.30	20.6	0.50	0.18	0.06	<0.004	5.17	<0.05
		15:16	HJ25110024-01-WS-5-1-3	浅黄 澄清	7.8 (19.1℃)	73	13.0	24	8.57	20.2	0.47	0.14	0.07	<0.004	5.38	<0.05
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9731-2020)表1间接排放限值																
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 (DB 33/887-2013) 表1间接排放限值																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 排放标准																
浙江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3/2260-2020)表1间接排放要求																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总铬(mg/L)
2025年12月02日	DW002	09:20	HJ25110024-01-WS-1-1-1	无色澄清	<0.03
		09:20	HJ25110024-01-WS-1-1-1P	无色澄清	<0.03
		13:23	HJ25110024-01-WS-1-1-2	无色澄清	<0.03
		15:25	HJ25110024-01-WS-1-1-3	无色澄清	<0.03
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1间接排放限值					1.0

三合检测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总镍(mg/L)	总铅(mg/L)
2025年12月02日	DW003	09:29	HJ25110024-01-WS-2-1-1	无色澄清	<0.05	<0.00009
		09:29	HJ25110024-01-WS-2-1-1P	无色澄清	<0.05	<0.00009
		13:25	HJ25110024-01-WS-2-1-2	无色澄清	<0.05	<0.00009
		15:27	HJ25110024-01-WS-2-1-3	无色澄清	<0.05	<0.00009
浙江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260-2020)表1间接排放要求					0.3	0.1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总砷(mg/L)
2025年12月02日	DW006	09:17	HJ25110024-01-WS-3-1-1	无色澄清	0.0444
		09:17	HJ25110024-01-WS-3-1-1P	无色澄清	0.0437
		13:21	HJ25110024-01-WS-3-1-2	无色澄清	0.0245
		15:23	HJ25110024-01-WS-3-1-3	无色澄清	0.0658
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1间接排放限值					
0.5					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总铅(mg/L)
2025年12月02日	DW009	09:10	HJ25110024-01-WS-4-1-1	无色澄清	<0.00009
		13:18	HJ25110024-01-WS-4-1-2	无色澄清	0.00014
		15:20	HJ25110024-01-WS-4-1-3	无色澄清	0.00023
浙江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260-2020)表1间接排放要求					0.1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

谭冬婷

审核

沈奇琪

批准

车秀彪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批准日期

2025.12.9

1.现场采样照片





